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李时俊先生、伍波先生、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朱玉杰先生、林安中先生、杜吉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许泽杨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山先生、许泽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

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